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

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公告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七)会议登记办法:

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4月21日17:00前传至公司)。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6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王峰、张娇

其他说明:010-65668256

会议费用:异地股东交通费自理。

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15年4月21日17:00前传至公司。

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4月21日17:00前传至公司)。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6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王峰、张娇

其他说明:010-65668256

会议费用:异地股东交通费自理。

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4月2